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828.8—2013
代替 SN/T 1828.8—2006

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 第 8 部分：有机过氧化物

Test method of classification for import and export dangerous goods—
Part 8: Organic peroxides

2013-11-06 发布

2014-06-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 发 布

前 言

SN/T 1828《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共分为 17 个部分：

- 第 1 部分：通则；
- 第 2 部分：民用爆炸品；
- 第 3 部分：氧化物；
- 第 4 部分：腐蚀性物质；
- 第 5 部分：气体混合物；
- 第 6 部分：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物质；
- 第 7 部分：压缩气体；
- 第 8 部分：有机过氧化物；
- 第 9 部分：毒性物质；
- 第 10 部分：毒性气体；
- 第 11 部分：易燃固体；
- 第 12 部分：易燃气体；
- 第 13 部分：易燃液体；
- 第 14 部分：锂电池组；
- 第 15 部分：自热固体；
- 第 16 部分：硝酸盐类物质；
- 第 17 部分：海洋污染物。

本部分为 SN/T 1828 的第 8 部分。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SN/T 1828.8—2006《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 第 8 部分：有机过氧化物》。

本部分与 SN/T 1828.8—2006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对 F 型有机过氧化物进行了修改(见 5.1.7, 2006 年版的 5.1.7)；
- 对钢管质量进行了修改(见 B.3.2, 2006 年版的 B.3.2)；
- 对每一等份都用所需的力压缩成的体积进行了修改(见 B.4.2.5.3, 2006 年版的 B.4.2.5.3)。

本部分修改采用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 17 修订版)，其有关技术内容与上述规章完全一致，在标准文本格式上做了编辑性修改。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刘绍从、李学洋、高建、吕刚、于智睿、谭爱喜、王娜。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SN/T 1828.8—2006。

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

第 8 部分：有机过氧化物

警告：由于自身危险性，测试实验室应对法规要求的健康和安全管理要求引起特别的重视。

1 范围

SN/T 1828 的本部分规定了进出口有机过氧化物危险货物的试验和类别规定。
本部分适用于进出口有机过氧化物危险货物危险特性及适用包装类别的试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472 化工产品密度、相对密度的测定

SN/T 1828.2 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 第 2 部分：民用爆炸品

ISO 3679 色漆、清漆石油和有关产品闪点的测定 快速平衡法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联合国，第 17 修订版）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联合国，第 5 修订版）

3 术语和定义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过氧化物 peroxide

含有过氧基—O—O—结构的氧化物。

3.2

有机过氧化物 organic peroxides

一种有机物质，它含有两价的—O—O—结构，可看作是过氧化物的衍生物，即其中一个或两个氢原子被有机原子团所取代。

3.3

自加速分解温度 self-accelerating 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SADT)

物质装在运输所用的容器里可能发生自加速分解的最低环境温度。

3.4

非有机过氧化物配制品 inorganic peroxide products

其有机过氧化物的有效氧含量不超过 1.0%，而且过氧化氢含量不超过 1.0%；或其有机过氧化物的有效氧含量不超过 0.5%，而且过氧化氢含量超过 1.0%，但不超过 7.0%。

4 试验

4.1 一般性能检测

4.1.1 有机过氧化物配制品的有效氧含量(%)按式(1)计算：